光明区政府物业租金减免政策操作指引

一、政策内容

承租辖区内区属政府物业的制造业小微企业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3个月租金，再减半收取3个月租金。

二、责任单位

区住房建设局、公明街道办事处、区建发集团。（经统计，光明、新湖、凤凰、玉塘、马田等办事处均无政府物业商业用房对外出租情况）

三、适用对象

承租辖区内区属政府物业的制造业小微企业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经确认符合认定标准的制造业小微企业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申即享。

五、执行标准

承租区属政府物业的制造业小微企业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免除3个月租金，再减半收取3个月租金。具体减免情况需结合实际租期进一步认定。

六、具体流程

（一）落实通知：公明街道办事处、区建发集团根据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的查询信息，界定符合租金减免政策的承租户，并联系其予以确认。

（二）签订确认书：接到公明街道办事处、区建发集团通知的承租户签署《光明区政府物业减免租金确认书》（附件）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认定执行：公明街道办事处、区建发集团根据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等对租金减免对象进行认定，认定情况报区住房建设局备案后执行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区住房建设局：0755-23199348；咨询时间：工作日9：00-12：00，14：00-18：00。

公明街道办事处：0755-27730085；咨询时间：工作日9：00-12：00，14：00-18：00。

区建发集团：深圳市元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魏先生，0755-23423430；咨询时间：工作日9：00-12：00，14：00-18：00。

# 附表：光明区政府物业减免租金确认表

附表

光明区政府物业减免租金确认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工商户名称 |  | 出租方 |  | | 所属  行业 | 1. 小微企业□   1.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□；2.工业□；3.建筑业□；4.批发业□；5.零售业□；6.交通运输业□；7.仓储业□； 8.邮政业□；9.住宿业□；10.餐饮业□；11.信息传输业□；12.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□；13.房地产开发经营□；14.物业管理业□；15.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□；16.其他未列明行业□；   1. 个体工商户□ |
| 从业人数 |  | 合同编号 |  | |
| 营业收入 |  | 承租物业名称 |  | |
| 资产总额 |  | 承租物业面积 |  | |
| 提供  资料 | 企业提供 | | | 个体工商户提供 | | |
| 1.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□  2.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表复印件□  3.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□  4.2021年度利润表（合并报表）□  5.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（合并报表）□ | | | 1.营业执照复印件□  2.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□ | | |
| 减免金额  （减免月份） |  | | | | | |
| 承租方确认（企业盖公章或个体户按手印）：  1.本单位确认以上减免金额无误，并承诺对上述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若填报错误或填报信息失真，本单位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，包括且不限于已减免租金的退回等。  2.本单位承诺承租物业不存在转租、分租情况，如存在上述情况，承诺给予实际承租方不低于区政府物业的减免金额。 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日期：2022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填报说明：1.从业人数填列2021年年末人数（个体工商户无需填写）；

2.营业收入填列2021年全年累计金额（个体工商户无需填写）；

3.资产总额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、房地产开发经营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填列2021年年末金额，其余企业不填（个体工商户无需填写）。